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 万股，发行价格 13.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1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549.23 万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景津环保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景津环保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景津环保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

		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杨名杰之子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份合计 14 笔,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加强对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规守法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p>公司董事杨名杰之子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份合计 14 笔,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公司董事杨名杰予以监管关注。</p> <p>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加强对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规守法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20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银河证券对景津环保于2020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景津环保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景津环保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